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6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董事长任晓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563,593,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12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563,408,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294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18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18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1%。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3人、代表股份数18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9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3,550,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1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3,550,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1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三、《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63,550,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1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550,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1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550,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1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六、《关于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2,6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1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1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2,6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1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八、《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550,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1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九、《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550,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1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黎雪琪律师、周晓玲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1-04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之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之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2021年5月21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5人,代表股份数量263,225,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68%。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量20,112,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263,225,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68%。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29日公司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108,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5%;反对1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95,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78%;反对1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应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29日公司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十节“公司治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108,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5%;反对1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95,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78%;反对1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决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953,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7%;反对2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40,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81%;反对2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29日公司公告2021-027号《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689,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0%;反对2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02,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4%;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29日公司公告2021-028号《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1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3%;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02,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4%;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29日公司公告2021-033号《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1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3%;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02,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4%;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29日公司公告2021-031号《对外担保公告》)。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6个子议案:

(1)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1,99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1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3%;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02,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4%;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为新疆宜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的14,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2,786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1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3%;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02,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4%;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为新疆宜化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60,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11,94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1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3%;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02,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4%;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为新疆宜化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30,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5,97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1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3%;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02,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4%;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的35,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6,965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1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3%;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02,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4%;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娟,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3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考核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根据2018年8月27日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考核期已满,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考核期内的股东增资以及利润分配对估值的影响后,没有发生减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的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考核期满减值测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9,200万元,并办理额度内1年期融资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洛阳公司此笔融资业务提供5,000万元等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蓝天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7,600万元,并办理额度内1年期融资2,000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蓝天公司此笔融资业务提供额度为2,000万元等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下属企业洛阳公司和蓝天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议案二、三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企业洛阳公司和蓝天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3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企业洛阳公司和蓝天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为洛阳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00万元人民币;拟为蓝天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公司拟为洛阳公司和蓝天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介绍

1.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9,200万元,并办理额度内1年期融资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洛阳公司上述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孙公司蓝天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龙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7,600万元,并办理额度内1年期融资2,000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蓝天公司上述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洛阳公司向工行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9,200万元,并办理额度内1年期融资5,000万元、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提供5,0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2.27%,截至2020年12月31日,洛阳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28%,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蓝天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蓝天公司向工行龙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7,600万元,并办理额度内1年期融资2,000万元、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提供2,0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0.91%,截至2020年12月31日蓝天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19%,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㈠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孟津县平乐镇新庄村

2.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微型计算机,手机、小灵通、电话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吸油烟机、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凭有效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按核定范围经营),废电路板综合经营(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核定范围及能力、规模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及处理;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洛阳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洛阳公司总资产为70,337.08万元,总负债为26,218.66万元,净资产为44,118.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28%。洛阳公司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771.22万元,实现净利润5,189.54万元。

㈡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龙游县湖镇新区(沙田湖)沙田湖大道502号

2.法定代表人:周瑜敏

3.注册资本:6,400万元

4.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除境外可利用废物及危险废物)、销售;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废弃线路板的处理;闲置设备调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蓝天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蓝天公司总资产为48,754.72万元,总负债为32,756.30万元,净资产为15,998.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19%。蓝天公司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060.44万元,实现净利润4,350.45万元。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拟签署的公司为洛阳公司和蓝天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相关主要内容:

㈠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㈡担保类型:借贷

㈢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㈣被担保金额:为洛阳公司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为蓝天公司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㈠公司董事会认为:洛阳公司和蓝天公司上述申请融资事项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洛阳公司和蓝天公司提供上述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㈡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为全资下属企业洛阳公司和蓝天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对于上述公司为洛阳公司和蓝天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洛阳公司和蓝天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洛阳公司和蓝天公司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下属企业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同意公司为洛阳公司和蓝天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和控股下属企业累计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余额为5.2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23.94%,均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㈡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下属企业洛阳公司和蓝天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 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32人,代表股份数104,574,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4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93,720,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0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9人,代表股份数10,853,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4%。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4,457,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6%;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36,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74%;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1%;弃权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4,457,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6%;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36,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74%;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1%;弃权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4,457,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6%;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36,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74%;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1%;弃权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04,457,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6%;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36,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74%;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1%;弃权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455,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5%;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34,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2%;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4%;弃权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534,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813,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9%;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534,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813,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9%;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